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作为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克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对迈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迈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4,85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233号《关于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5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750万股，自 2015年5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老股转让数量 900万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after 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 14,85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8,600万股。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4,850万股。

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558,000,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558,00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240,114,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3%；无限售流通股为 317,885,78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唐勇、郭雷、王登明、刘启林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实际控制人唐勇、郭雷、王登明、刘启林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的其他承诺

1、公司于2017年5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基于对公司业绩成长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唐勇、郭雷、王登明、刘启林计划自筹资金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包含本次增持之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

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2017年11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唐勇先生合计增持2,024,921股、郭雷合计增持838,800股，王登明合计增持1,075,800股，刘启林合计增持243,100股。

2、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披露《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基于对公司业绩成长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唐勇、郭雷、王登明、刘启林计划自筹资金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包含本次增持之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首次增持起算日）起12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2018年4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唐勇先生合计增持197,100股、郭雷合计增持157,000股，王登明合计增持1,263,100股，刘启林合计增持273,700股。（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各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6月5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7,022,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5,773,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计4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首发前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 备注 |
|----|-----------|--------------------|--------------------|-------------------|---------------|
| 1 | 唐勇 | 65,840,280 | 65,840,280 | 17,015,575 | 董事长, 备注 1 |
| 2 | 郭雷 | 58,397,490 | 58,397,490 | 14,848,322 | 董事, 备注 2 |
| 3 | 王登明 | 53,173,680 | 53,173,680 | 13,878,145 | 董事、商务总监, 备注 3 |
| 4 | 刘启林 | 39,610,560 | 39,610,560 | 10,031,840 | 董事、财务总监, 备注 4 |
| | 合计 | 217,022,010 | 217,022,010 | 55,773,882 | |

备注1: 唐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依据唐勇的承诺, 其所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锁定期为 36个月, 且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目前唐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其持有公司股份 68,062,301股, 其中65,840,280股为首发前限售股, 26,00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在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即17,015,575股。计算公式: $68,062,301 \times 25\% = 17,015,575$ 股。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17,015,575股。

备注2: 郭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依据郭雷的承诺, 其所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锁定期为 36个月, 且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目前郭雷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其持有公司股份 59,393,290股, 其中58,397,490股为首发前限售股, 26,91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在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即14,848,322股。计算公式: $59,393,290 \times 25\% = 14,848,322$ 股。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14,848,322股。

备注3: 王登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依据王登明的承诺, 其所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锁定期为 36个月, 且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人所持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目前王登明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商务总监，其持有公司股份55,512,580股，其中53,173,680股为首发前限售股，24,00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即13,878,145股。计算公式： $55,512,580 \times 25\% = 13,878,145$ 股。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13,878,145股。

备注 4：刘启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依据刘启林的承诺，其所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锁定期为 36 个月，且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目前刘启林担任公司第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其持有公司股份 40,127,360 股，其中 39,610,560 股为首发前限售股，7,0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即 10,031,840 股。计算公式： $40,127,360 \times 25\% = 10,031,840$ 股。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10,031,840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 240,114,217 | 43.03% | 162,766,508 | 217,022,010 | 185,858,715 | 33.31% |
| 高管锁定股 | 23,092,207 | 4.14% | 162,766,508 | | 185,858,715 | 33.31% |
|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 217,022,010 | 38.89% | | 217,022,010 | 0 | -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317,885,783 | 56.97% | 54,255,502 | | 372,141,285 | 66.69% |
| 三、总股本 | 558,000,000 | 100.00% | 217,022,010 | 217,022,010 | 558,000,000 | 1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迈克生物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迈克生物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迈克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晓

潘杨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